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

會 址：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
電 話：(04)22358562 傳 真：(04)22356186
E-mail：global2235856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(114)中執中區華字第099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發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本會114年第3次共管會議宣導事項，
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中字第11484090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業務報告：

(一)有關114年第1季醫療服務品質指標未達標三項：「2.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(%)」、「3.就診中醫門診後隔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(%)」及「4.使用中醫師門診者處方用藥日數重疊二日以上之比率(%)」，請多加使用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病人就醫情形並協助加強病人衛教，如正確就醫、善用醫療資源。

(二)專案1：針傷療程內另案申報內科案件專案

(費用年月：113年4月至114年6月)

1. 同醫師同主診斷：逕扣內科案件診察費，共60家。
2. 高於同儕院所：立意抽審12家，採減量抽審回推模式。

(三)專案2：居家醫療重複申報專案

(費用年月：112年8月至114年6月)

1. 同病人、同日重複申報居家訪視費、針灸、藥費及調劑費等費用，逕扣8家院所。
2. 提報署本部納入REA行政檢核。

(四)專案3：針傷療程拆報專案

(費用年月：113年1月至114年6月)

1. 同院、同醫師、同主診斷之29案件針傷療程未做滿6次又在30日內，因同主診斷開立新療程且申報診察費之不符同

一療程案件：逕扣異常療程案件 $\geq$ P95 之 10 家院所、2,554 件。

2. 自費用年月 114 年 9 月起，不符案件採全面逕予核扣。

(五) 專案 4：資訊回饋實施方案

1. 正向指標回饋：針對中醫總額管理計畫「編號 1-2、申報職業傷害(B6 案件)比率」、「編號 2-1、慢性病案件平均每件給藥日數」及「編號 2-2、慢性病處方占率」三項抽審正向指標，回饋與目標值差 5 個百分位值內且一季至少落入 2 個月之院所名單，每季請分會協助轉知鼓勵。
2. 慢性病案件：針對無申報、申報低、病情穩定慢性病人申報一般案件，本組將資訊回饋給各前 20 名院所。並請分會協助另案轉知會員，宣導屬於病情穩定之慢性病患者，應開 8 天以上長天期藥物(24 中醫慢性病案件或 28 中醫慢性病連續處方箋)。

三、轉知及宣導事項

(一) 113 年度「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核發結果

1. 轄區符合核發資格者共 901 家，核發金額共 2,419 萬 495 元，不符合核發資格院所共 262 家。
2. 請分會協助輔導下列院所達符合核發資格：
 - (1) 未符合本方案「中藥用藥安全管理及品質提升作業要點」之院所 42 家。
 - (2) 非屬中醫「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指標合格者」有 26 家。

(二) 自 114 年 9 月 1 日(補報申請日)起，因民眾補卡且檢附相關佐證而進行補報之中醫門診醫療費用案件者，得免除檢附病歷(即免立意抽審)

1. 為簡化審查流程，院所如遇保險對象未帶健保卡自費就醫，並於就醫日起 10 日內(不含例假日)，持健保卡至貴院所退費而進行補報之案件，請來文說明補報原因，並檢具民眾繳費、退費紀錄(不需檢附病歷)，經本署查驗相關證明並簽核後，將據以辦理免除此類補報案件之立意抽審作業。
2. 請分會協助轉知院所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中執會中區分會

案由：建議修訂「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」之審查指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下列 3 項；自費用年月 114 年 12 月起(即統計月 114 年 10 月起)適用(詳附件)。

- (一) 刪除一般抽審指標編號 8「8-1 申報整合醫療照護費加計(A91)件數大於等於 20 件」及「8-2 申報整合醫療照護費加計(A91)比率」。
- (二) 原指標編號 9「申報中醫居家醫療照護服務整合計畫(31 案件)成長率」遞補為編號 8。
- (三) 新增一般抽審指標編號 9「申報整合醫療照護費加計(A91)次數大於等於 5 次」，指標閾值 ≥ 5 次，權值分數 5。

五、本會議紀錄可逕行自健保署網站查詢。

網址 <https://gov.tw/7hS>，查詢路徑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/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費用/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給付規定/各分區業務組總額專區/中區業務組總額專區/中醫總額/中區中醫門診總額共同管理會議紀錄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

主任委員 邱國華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40452  1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

地址：(中區業務組)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

聯絡人：潘小姐
聯絡電話：04-22583988 分機：6638
傳真：04-22531237
電子郵件：D11059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中字第1148409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署中區業務組與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「114年第3次共管會會議紀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紀錄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網址及路徑如下：首頁/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費用/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給付規定/各分區業務組總額專區/中區業務組總額專區/中醫總額/中區中醫門診總額共同管理會議紀錄。
<https://gov.tw/7hS>。

正本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
副本：

署長陳亮妤